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2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2月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李作荣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原文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药、化工产品、医药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及其中间体、化工机械设备及备件的进出口贸易；化工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化工工程安装。”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药、**兽药**、化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农药、**兽药**、化工产品及其中间体、化工机械设备及备件的进出口贸易；化工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化工工程安装。”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母公司201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8.5亿元流动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年内授信额度内审批具体贷款事宜》的议案。

根据2011年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情况，为保障公司业务经营流动资金和业务发展投资资金的需要。经测算，公司的自有资金不能

满足以上资金需求，公司将争取银行融资保障公司运行的资金需要。

(1) 公司母公司 2011 年度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85,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额度计划安排如下(具体数额以各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的最终授信为准)：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15,000 万元

交通银行 10,000 万元

工商银行 5,000 万元

浦发银行 5,000 万元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2)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 and 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在年度银行融资额度内具体办理贷款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3) 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编号为 2011-008）。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计划向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及关联方采购原料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编号为 2011-007）。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沙隆达集团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编号为 2011-006）。

六、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荆州鸿翔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荆州凌翔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效率，减少管理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鸿翔化工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另一家控股子公司荆州凌翔化工

有限公司，因具体方案尚在讨论过程中，待确定具体方案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再行公告。

七、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1、公司 2010 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512,547.32 元。

(1) 计提固定资产 11,962,547.32 元。

为解决沙市热电厂关停后沙市东区工业企业（包括本公司）的供热问题，2009 年公司受托负责规划、设计和施工的临时供热管道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供热管道所有权属沙隆达公司。考虑到此供热管道属临时管线，预计我公司使用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固定资产根据实际使用年限提取减值，金额为 11,962,547.32 元。

(2) 对长期股权投资—湖北旺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减值 55 万元。

1994 年 1 月公司出资 55 万元，投入湖北旺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比例 2.75%。由于该公司经营不善，经营亏损情况严重，已资不抵债，并且近几年未在工商行政部门年检，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550,000.00 元。

2、公司 2010 年度共核销资产 1,962,435.61 元。

(1) 固定资产：1,556,571.96 元，其中，通用设备 82,694.33 元，专用设备 1,473,877.63 元。

(2) 流动资产：405,863.65 元，其中，原料 251,238.64 元，材料 154,625.01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部分资产符合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要求，保证了公司记录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证监会会计字[2004]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2)、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 4.5 亿元建设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地下盐卤资源，降低产品消耗，满足公司下游产品用氯需求，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约 4.5 亿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建设具体进展情况，再行详细披露。

九、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11-003。

上述第 4-5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三名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三位董事均在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第 3-5 项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1-4 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14 日